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博盈特焊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为孙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固贷、贸易融资、保函开证、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在此额度和期限内由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为支持孙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信额度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授信和担保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与银行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公司	博盈特焊越南制造有限公司	100%	47%	1,280	23,720	10.87%	否
----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博盈特焊越南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2坊亭武-吉海经济区南亭武非关税区和工业园区（1区）CN6，CN7-01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注册资本：675,137,607,222 越南盾(相当于 27,501,616 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锅炉配件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盈特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009,166.50	400,407,560.87
负债总额	158,392,945.46	227,657,246.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8,392,945.46	227,657,246.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8,616,221.04	172,750,314.7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671.88	373,791.59
利润总额	-12,477,396.08	-3,099,162.36
净利润	-12,477,396.08	-3,099,162.3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孙公司申请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与银行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